



香港中學文憑試丙類其他語言課程

敬啟者：

貴子弟已獲取錄修讀由香港浸信會聯會專業書院營辦之香港中學文憑試丙類其他語言課程。學生需留意由院校發出之電郵，有關分班結果、開課安排及其他資訊，如各類語言考試報名日程及考試須知。學生需自行報考由相關官方機構(考試提供機構)舉辦的指定語言考試及繳付語言考試費用。若學生在語言考試的成績符合指定或更高的水平，有關成績將列入香港中學文憑證書。

本校會向教育局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學生毋須繳交學費，惟家長需支付由院校收取的教材費及課本費用。為確保公帑得到有效運用及培養學生堅毅盡責的精神，凡修讀丙類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必須承諾將會準時自行前往院校出席課堂。如學生出席率及成績表現優秀，更可獲提名本校之「高中丙類課程優秀表現獎」。

此外，如學生未能出席課堂，必須於上課天後一星期內遞交請假信及相關證明文件予就讀院校及本校負責老師李詩敏老師以作記錄。無故缺席及未有原因而長期缺課者，操行等級會被扣減。

請 貴家長及學生務必細心考慮是否修讀有關課程及接納上述之安排，並請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或之前於網上回覆。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320 4557與李詩敏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2026年6月27日



謹啟

【回條】25439《香港中學文憑試丙類其他語言課程》

請於6月30日前於網上回覆

敬覆者：

來函備悉，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試丙類其他語言課程，本人當督促敝子弟準時出席課程，並承諾努力完成課程及遵從導師之指導，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

此覆

基協中學羅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2026年6月__日

